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富成權益
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凱基金融致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鋁合金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與富成訂立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供應商所要求之溢價持續向富成供應鋁合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台北、倫敦及紐約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視作出售於富成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最高達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富成」	指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富成發售股份」	指	根據富成股份發售將發售之富成股份
「富成股份」	指	富成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約相當於2.5港元)之股份
「富成股份發售」	指	富成以每股新台幣12.5元之價格向富成現有合資格股東及僱員(及倘認購數目不足，則按富成董事會決定向其他投資者)新發行合共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之可能關連交易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成擬就鋁合金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更新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新台幣及美元列值之款額乃按新台幣1.00元兌0.2463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新台幣及美元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兌換。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富成權益
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宣佈，富成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發行10,000,000股新富成股份(分別佔富成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30%及23.84%)予富成現有股東(包括新光)(根據現有股東於富成之各自股權比例)及富成之合資格僱員(最多不超過富成發售股份總數之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表示本公司無意按比例購入富成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於富成之相關股權於完成富成股份發售後由約51.83%攤薄至39.48%。富成之權益攤薄被認為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14.30至14.32條，由於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富成股份發售，倘富成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不足，富成董事會有權將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分配予其他投資者（富成現有股東及合資格僱員除外）。董事會獲悉台灣美亞擬認購最多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佔富成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3.84%），惟受富成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富成之合資格僱員）認購所限，倘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而因台灣美亞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為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富成股份發售

- | | |
|-----------|--|
| 富成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新富成股份，其中10%預留供富成合資格僱員認購 |
| 發售價： | 每股新台幣12.5元（等於每股約3.08港元），根據富成經審核賬目之記錄，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富成股份資產淨值（即約新台幣8.29元）約1.5倍 |
| 合資格認購人： | 列於富成股東名冊之股東、富成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若富成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不足，富成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分配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予其他投資者） |

董事會函件

富成股份發售未獲全數包銷及受若干條件限制(見下文)，因此，富成股份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發售期： 就富成之合資格股東及僱員而言，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投資者(不包括富成之合資格股東及僱員)而言，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富成董事會酌情決定)

條件： 富成股份發售須待包括下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全部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均獲認購並全額付款；
- b) 須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富成股份發售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豁免；
- c) 倘任何富成發售股份根據富成股份發售發行予台灣美亞，則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富成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富成之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及分期貸款。然而，鑑於富成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新增舉債而大幅上升，董事認為通過富成股份發售來融資將可改善富成之財務架構。

富成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新台幣123,000,000元(約30,300,000港元)。根據富成董事之意見，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添置額外生產設施(即垂直車床機械及垂直磨床機械)及所得款項淨額其餘約10%用作富成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富成之資料

富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按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富成董事提供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富成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台灣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254,352	213,195
毛利	15,465	(11,138)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105,048)	(109,822)
稅項	27,455	4,226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77,593)	(105,596)

對富成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為富成股權架構之概要，分別於(i)緊接富成股份發售前；(ii)緊隨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將不認購任何富成發售股份及台灣美亞將不會認購任何富成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富成股份發售後(假設本公司將不認購任何富成發售股份及台灣美亞獲授最多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

	緊接富成 股份發售前		緊隨富成 股份發售後 (假設本公司及 台灣美亞 將不認購任何 富成發售股份)		緊隨富成 股份發售後 (假設本公司 將不認購任何 富成發售股份及 台灣美亞獲授 最多10,000,000股 富成發售股份)	
	富成股份 數目	%	富成股份 數目	%	富成股份 數目	%
本公司	16,560,000	51.83	16,560,000	39.48	16,560,000	39.48
台灣美亞*	—	—	—	—	10,000,000	23.84
其他富成股東	15,388,500	48.17	25,388,500	60.52	15,388,500	36.68
合計	<u>3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u>41,948,500</u>	<u>100.00</u>

*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實益擁有75%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富成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富成均錄得淨虧損，此乃由於富成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及正在爭取銷售合約所致。基於汽車製造業對鋁鍛造車輪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富成高品質生產設備之信心，董事對富成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然而董事會認為，若不參與富成股份發售，本公司不僅能獲取被視作之收益約新台幣19,000,000元（約4,700,000港元），而且還能保留對富成約39.48%實益權益並繼續將富成之財務賬目合併至本公司賬目。因此，本公司仍可分享富成將來可能出現的業務成就。

另外，董事會相信，通過持有大量現金以投資於其他更高利潤、更高回報項目將帶給各股東最大價值，故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後，由於本公司仍為富成之控股股東，因而富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富成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及兩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光所委任之代表。董事目前無意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改動。董事獲悉，台灣美亞目前無意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

董事認為，倘台灣美亞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富成之主要股東，富成則成為台灣美亞一項被動投資，台灣美亞不會直接參與該項投資之董事會或管理層。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與台灣美亞透過彼等各自於富成之持股投資鋁合金車輪行業，故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成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264,900,000元（約65,200,000港元）。根據富成管理層提供之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富成錄得淨虧損約新台幣20,900,000元（約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估計為新台幣244,000,000元（約60,100,000港元）。倘富成股份發售按規定完成，於富成之12.36%權益（本公司被視為將出售）之對應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30,100,000元（約7,400,000港元）。根據富成股份發售，本公司被視為應收之代價為新台幣49,300,000元（約12,200,000港元）。因此，被視作之收益約為新台幣19,000,000元（約4,700,000港元）。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台灣美亞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實益擁有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台灣美亞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若台灣美亞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擁有富成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富成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該情況下，則本公司與富成之間持續進行之現有及預定之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與富成之買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成訂立鋁合金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期間，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供應商所要求之溢價，持續向富成供應鋁合金。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此協定屆滿後藉訂立條款與鋁合金供應協議大致一樣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以更新此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有關此鋁合金供應協議，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披露之規定。考慮到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富成可能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鋁合金供應商及富成作為鋁合金採購方
主題：	根據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富成將向本公司採購鋁合金
年期：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乃按固定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價格：	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本公司供應商不時所要求之價格範圍內之溢價

下表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上限基準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7,500,000美元 (約58,500,000港元)	富成平均過往每月向本公司採購鋁合金之款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四月)乘以六個月，加匯兌緩衝額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0,000,000美元 (約156,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全年建議上限假設33%*之年增長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5,000,000美元 (約195,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建議上限假設25%*之年增長率

* 33%之增長率乃根據業界平均增長率及假設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之額外固定資產將增加生產量從而使富成增加從本公司的採購量，而25%之增長率乃假設20%業界平均增長率，加公司預測內部增長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本通函第32至3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2)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i)台灣美亞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美亞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所披露台灣美亞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就上述可能關連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基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之意見信函中，載有其推薦意見以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該信函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認為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在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務請閱讀凱基金融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董事認為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凱基金融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富成權益
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4頁至第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凱基金融在其意見函件所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 黃瑞祥 趙熾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970 0100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I) 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 (II)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聘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ii)就富成與 貴公司之間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上述交易及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轉載本函件）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富成股份發售，倘富成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不足，富成董事會有權將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分配予其他投資者（富成現有股東及合資格僱員除外）。董事會獲悉 貴公司無意按比例購入富成發售股份，致使 貴公司於富成之相關股權於完

成富成股份發售後由約51.83%攤薄至39.48%。同時，董事會獲悉台灣美亞擬認購最多10,000,000股富成發售股份(佔富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4%)，惟受富成其他現有股東(包括 貴公司及富成之合資格僱員)認購所限，倘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間接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實益權益之台灣美亞，而因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可能關連交易，並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台灣美亞因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台灣美亞將成為擁有富成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富成亦會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這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富成之間之現有鋁合金供應協議及擬持續進行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構成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經已成立，以考慮關於(i)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ii)富成及 貴公司之間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本理由及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聘用，就(i)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ii)富成及 貴公司之間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彼等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之所有該等資

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而吾等亦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有關於董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市場資料及有關規則，並檢討所有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該等假設或預測包括吾等於目前情況下可得到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致使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得到合理依據之所有現時可得到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得之資料或通函內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貴公司知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在吾等所獲提供之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就 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致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1. 富成股份發售之背景及基本理由

1.1 富成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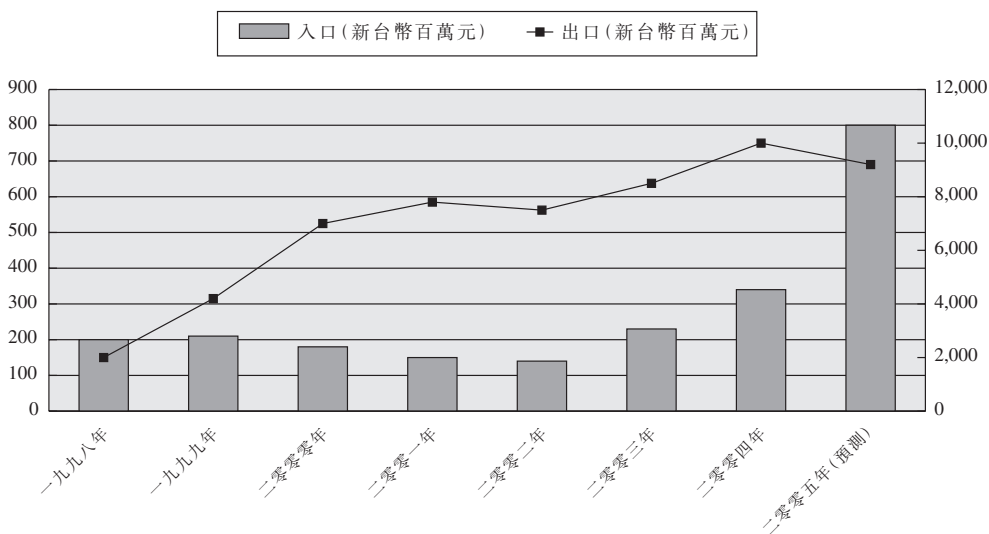
富成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由於富成董事相信，富成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以來仍處於發展階段，故需要增加資本作富成之業務擴充，並繼續維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誠如函件所述，除富成股份發售外，富成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及分期貸款。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之總借貸及總資本分別約為新台幣245,000,000元（約60,000,000港元）及新台幣265,000,000元（約65,000,000港元），故富成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總資

本) 約為92.49%。因此，富成董事認為，富成負債比率將由於額外借貸而大幅上升，由於銀行借貸之利率已上升，故另一方面，通過富成股份發售方式增加資本將會改善富成之財政架構。

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新台幣122,970,000元（約相當於30,288,000港元）。根據富成董事之意見，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添置額外生產設施（即垂直車床機械及垂直磨床機械），以提高產能吸納汽車製造業對鋁合金車輪之市場需求增長，及所得款項淨額其餘10%用作富成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台灣經濟部之技術部Industry &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Services（「ITIS」）發表之統計數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每輛汽車使用鋁製零件之每年環球平均複式增長率約為10%。明確而言，汽車車輪之總進口額於二零零四年約為新台幣340,000,000元（約相當於8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9%，其中鋁合金車輪約佔新台幣24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港元）。出口總值方面，二零零四年之數字約為新台幣10,100,000,000元（約相當於2,48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其中鋁合金車輪佔新台幣8,585,000,000元（約相當於2,114,000,000港元）。下列數字說明台灣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汽車車輪出入口總值之整體增長趨勢：



來源：ITIS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添置額外生產設施（即垂直車床機械及垂直磨床機械），對吸納日後汽車製造業對鋁合金車輪之市場需求增長而言乃屬必

須。根據富成管理層所述，於添置額外生產設施時，預期產能將由目前每個月平均約8,000單位提升約30%。

鑑於銀行借貸或分期貸款將大幅提高富成之負債比率，吾等認為通過富成股份發售方式增加資本將改善富成之財政架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富成之產能，以吸納日後對鋁合金車輪之市場需求增長，並提升其潛在收益，這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1.2 富成股份發售之發售價

根據富成股份發售，發售價為每股新台幣12.5元（約相當於每股3.079港元）即相當於富成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富成股份之資產淨值（約新台幣8.29元）約1.5倍。

由於富成是以台灣為基地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吾等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網站所提供之資料，審閱八間分別於台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於電動及機械業經營與富成類似業務之公司（「可比較公司」）。於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計算及審閱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收市價比率，吾等已將可比較公司所計得之比率，與每股富成股份之發售價與資產淨值比率作出比較，並載於下表：

公司(股份代號)	台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比率 (附註1)
		五月二十六日 之發售價/ 收市價 (新台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每股 資產淨值 (新台幣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6)	台灣證交所	10.40	10.93	0.95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12)	台灣證交所	11.50	12.72	0.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台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比率 (附註1)
		五月二十六日 之發售價/ 收市價 (新台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每股 資產淨值 (新台幣元)	
臺灣開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23)	台灣證交所	19.70	18.25	1.08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25)	台灣證交所	25.25	26.02	0.9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1532)	台灣證交所	48.00	23.07	2.0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533)	台灣證交所	26.40	16.37	1.61
源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5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10	11.73	0.69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45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80	16.25	0.79
最高				2.08
最低				0.69
平均數				1.13
中間數				0.96
富成	-	12.50	8.29	1.51

來源：www.yahoo.com.tw 及台灣證交所

附註1. 比率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每股富成股份之發售價與資產淨值比率(即1.51倍)介乎可比較公司最高2.08倍與最低0.69倍範圍之間，尤其是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間數出現溢價，對富成相當有利。因此，吾等認為發售價乃屬合理，反映出整體市場對富成之公平估值。

1.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根據富成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富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新台幣77,593,000元(約相當於19,111,000港元)及新台幣105,595,000元(約相當於26,008,000港元)。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乃由於富成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固定生產成本仍然高企，故不能享有因提高產量而令每單位成本下降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吾等認為，富成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其業務現仍處於發展階段，故富成在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實屬合理。

另一方面，由於富成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董事認為富成正在取得銷售定單，並基於相信未來汽車製造業對鋁合金車輪之市場需求增長展望及富成之高品質生產設施，故董事會對富成之未來展望充滿信心。然而，董事會認為，不參與富成股份發售，貴公司能確認函件中「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一節中所計算，約新台幣19,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之視作收益。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及完成富成股份發售而被攤薄後，貴公司可維持於富成約39.48%之實益權益。由於富成仍然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貴公司仍然為富成之控股股東，並仍然將富成之財務資料綜合至貴公司之賬目內。

誠如「富成股份發售之發售價」一節所示，每股富成股份之發售價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即1.51倍）較（尤其是）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間數為高，董事認為，保留大筆現金投資於其他盈利能力更高及收益率更高之投資可對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此外，董事認為，台灣美亞於出售事項後及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可能成為富成之主要股東，富成則成為台灣美亞一項被動投資，台灣美亞不會直接參與該項投資之董事會或管理層。因此，董事相信，由於貴公司與台灣美亞透過彼等各自於富成之持股投資相同業務，即鋁合金車輪行業，故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1）雖然富成近來錄得淨虧損，但出售事項將使貴公司確認一項視作收益；（2）貴公司對富成未來之前景保持樂觀，在出售事項及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作為富成之控股股東；（3）由於貴公司可保留大量現金，用於投資其他更高利潤、更高回報項目，將帶給各股東最大價值；（4）貴公司可避免與台灣美亞進行直接競爭。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4 台灣美亞於富成股份發售中之權益

根據富成股份發售，倘富成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不足，富成董事會有權將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分配予其他投資者（富成現有股東及合資格僱員除外）。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iii)條相關規定，於新股發行時，公司應以通告形式發佈公告及建議現有股東根據他們各自權益比例按優先購買權認購新股，並應在通告內說明，倘有任何股東不認購新股，其權利將作廢。未被現有股東認購之新股可公開發行或經由磋商轉讓予指定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富成股份發售之結果尚未知悉，但董事會已被告知，倘富成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不足，台灣美亞已表示有意認購。

此外，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相關規定，於新股發行時，無須在邀請其他認購方(包括台灣美亞)及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富成發售股份前，考慮向現有股東或僱員就富成發售股份提供超額申請。因此，富成之管理層並無考慮此項安排，惟彼等確認現有股東或僱員可申請超額股份，而配發之基準將由富成之董事會在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釐定。此外，富成之管理層認為，委任包銷商將肯定會增加集資成本。

考慮到有關(i)富成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ii)富成股份發售對富成之有利發售價；(iii)貴公司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v)富成股份發售之結果尚未得知及台灣美亞已表示其有意認購富成發售股份(倘富成發售股份認購數目不足)之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關可能向台灣美亞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2.1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及新鋁供應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富成訂立鋁合金供應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期間，以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供應商所要求之溢價，持續向富成供應鋁合金。貴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此協定屆滿後藉訂立條款與鋁合金供應協議大致相同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更新此協議。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考慮到富成股份發售完成後，富成可能成為 貴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構成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2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續簽鋁合金供應協議之理由

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摘要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現有鋁合金供應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將向富成(作為買方)供應鋁合金，期限為自新鋁合金供應協議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富成就供應鋁合金將支付之購買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月平均報價之合約註明附加額加上 貴公司供應商不時所要求之價格範圍內之溢價。

據董事告知，概無有關向其他獨立方供應鋁合金之其他類似協議。然而，於評估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在以下方面認同董事之意見：(i)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所產生之毛利率約為1.5%，與 貴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約3.9%之毛利率相近；及(ii) 貴公司作為富成從最終賣方購買所需鋁合金之安排人，可為富成正常營運提供方便。

因此，考慮到(i)新鋁合金供應協議產生之毛利率乃公平合理；及(ii)購入鋁合金對富成進行正常業務乃屬必要，吾等認為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以更新現行之鋁合金供應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富成之最佳利益，特別是：

- (i) 董事對富成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預計汽車製造業對鋁鍛造車輪的市場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新鋁合金供應協議產生之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得到保證；及
- (ii) 富成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富成獲得銀行貸款以按較低價格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必需之鋁合金將相對困難。

經考慮以上之後，吾等認為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價格乃公平合理，及通過訂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以更新現行之鋁合金供應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富成之最佳利益，可以保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來源及富成以相對低價獲得原料來源，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建議上限金額

根據現行鋁合金供應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富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平均過往每月向 貴公司採購鋁合金之款額乘以六個月，加匯兌緩衝額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本期間之建議上限總額將不會超過7,500,000美元（約58,5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董事認為建議上限總額將不會超過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有關二零零六年全年建議上限金額年增長率約33%之預測計算。二零零六年33%之增長率乃根據期間業界平均增長率及假設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之額外固定資產將增加生產量從而使 貴公司增加所須採購量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董事認為建議上限總額將不會超過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有關二零零七年全年建議上限金額年增長率約25%之預測計算。該25%之增長率乃假設20%業界平均增長率，加公司預測內部增長率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ITI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研究報告，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全球市場對汽車車輪生產所用鋁合金之需求將增長約33%。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建議上限金額之行業增長率之假設基準均屬合理。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建議上限	上限基準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7,500,000美元 (約58,500,000港元)	富成平均過往每月向 貴公司採購鋁合金之款額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四月) 乘以六個月，加匯兌緩衝額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0,000,000美元 (約156,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六年全年建議上限假設33%之年增長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5,000,000美元 (約195,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全年建議上限假設25%之年增長率

吾等已就行業之市場增長預測及 貴公司預期之業務增長審閱了IT IS發表之研究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一至四月 貴公司向富成出具之所有發票、富成管理層編製之溢利預測及 貴公司編製之需求預測，吾等認為富成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 貴公司供應鋁合金之建議上限數額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故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有關(1)進行富成股份發售之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2)富成股份發售之發售價；(3)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4)台灣美亞於富成股份發售之權益；(5)訂立鋁合金供應協議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背景；(6)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更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理由；及(7)建議上限數額，吾等認為(i)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有關潛在關連交易；及(ii)有關富成與 貴公司訂立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有關可能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之可能關連交易；及(ii)有關富成與 貴公司訂立之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助理副總裁
梁健昌 呂定邦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71,311	923	8,829,200	—	9,001,434	6.55%
鄭達騰	973,769	29,298	—	—	1,003,067	0.73%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	—	3,000	—	—	3,000	0.00%
吳國龍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32%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羅漢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000	75%

附註：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yer Corporation」）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任何實際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沈亨將先生每年均可分別收取年薪350,000港元及434,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前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業機構之同意書

凱基金融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凱基金融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台灣美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發出之不競爭契據及業務機會選擇權，據此，台灣美亞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及(ii)給予本公司業務機會選擇權；
- (b) 台灣美亞及Mayer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本集團作出之賠償保證，台灣美亞及Mayer Corporation向本集團作出若干賠償保證，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及
- (c) 本公司、台灣美亞、Mayer Corporation、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股份發售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

7.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法律公司合夥人。雷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陳禮賢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且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職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 (d)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凱基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之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本附錄第3及6段分別所述之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
- (d) 凱基金融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5頁；
- (e) 本附錄第5段所述凱基金融之同意書；及
- (f) 鋁合金供應協議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按將予簽立之形式)。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富成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數目不足及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有權將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分配予其他投資者（富成現有股東及富成之合資格僱員除外）之規限下，全面批准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在第1項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獲通過之規限下，完成富成股份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富成發售股份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成將訂立之協議（「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向富成供應鋁合金（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為執行董事，蕭敏志及黃春發為非執行董事，而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